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玫君
電話：02-7736-6164
電子信箱：sum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423030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及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計畫申請書格式各1份、育才平臺聯繫方式說明 (A09000000E_114230305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30305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230305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5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請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

- 1、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- 2、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：公私立技專校院。
- 3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，不得申請。

(二)補助類型：

- 1、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：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，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，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。惟財(社)團法人或公(協)會原則不列



入合作機構範圍。

2、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：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6個月。

(三)經費編列、申請件數及資格：

1、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：

(1)每件補助開班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0萬元為限，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事費用。

(2)申請件數不以1件為限，惟學校申請前應評估主辦系所之培育能量及執行能力。

(3)另為落實就學協助機制，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學習，順利銜接就業，如搭配高教深耕計畫—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鼓勵並優先甄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與本計畫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，且前述參與學生占專班一半以上，則專班在籍學生人數不受至少30名之限制。惟應於計畫申請書「貳、二、（三）專班規劃」具體敘明針對弱勢學生之優惠甄選、錄取及輔導機制。

2、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：

(1)每件以至多補助30萬元為限。

(2)每校申請件數以各校113學年度「（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<https://udb.moe.edu.tw/udata/Index>）專任講師以上總人數」2%（四捨五入至整位數）為上限。

(3)曾獲本方案補助之計畫主持人，不得再次申請。另已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完成當

輪次（6年）6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計畫主持人，
亦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- 3、申請計畫應編列占補助款10%以上之自籌款。
- 4、經費編列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另工讀費補助款編列上限為總補助額度20%，雜支費編列上限為總補助額度1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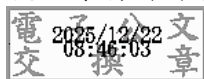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計畫申請方式及期程：

- 1、本次計畫提報採線上申請方式，有意願申請者，請於1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至1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至本計畫網站（<https://iac.twaea.org.tw/>）完成線上填報作業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2、另請於115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備文檢送匯出之計畫申請書紙本，包括經費申請表（每校1式1份，需核章）、經費明細表（每案1式1份）及相關證明文件到部（郵戳為憑），公文副本（含附件）請送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（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）。

- (五)檢附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及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計畫申請書格式各1份，如有系統操作或計畫申請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葉小姐（02-3343-1291）及林小姐（02-3343-1180）。另學校如有廠商媒合相關需求，可先洽「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」各領域執行辦公室，聯繫方式詳參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除外）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